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

99.11.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1.20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9.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1.2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4.1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9.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6.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8.1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06.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5 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8 次會議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7.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7.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學生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和五專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尚應通過三項條件：（一）外語能力檢定；（二）專業技能檢定；（三）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始得畢業。
- 三、凡四技部和五專部學生入學前已達畢業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比入學前高一等

級或同等級之英語或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仍未通過者須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之英語或日語能力測驗並通過及格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四、本系畢業門檻包含項目如下，全部通過者即為達到門檻。

(一) 外語能力檢定：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

證照名稱	及格標準（含）以上	適用學制	備註
英語能力檢定	CEFR B1 等級(含)以上 TOEIC 650 分以上	日四技 日五專	1.同等級證明 CEFR 對照表如附件一 2.證照需高於或等於入學前等級
日語能力檢定	及格標準請參考本 「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附件五	日四技 日五專	同等級證明 CEFR 對照表如附件二

(二)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相關證照項目如附件三。

- 1.電腦應用類證照任選 2 張；
- 2.商業國貿類證照任選 1 張；
- 3.觀光旅遊類證照任選 1 張。

(三) 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限日四技適用】。

- 1.實務經驗：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參加與本校簽約實習單位之校外實習，為期至少 2 個月以上；完成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和課程免修等相關規定參照本系「校外實習細則」辦理。
- 2.專業學習：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和瞭解各國文化，學生於在學期間得選擇修習海外姊妹校相關系所之課程，為期至少 1 個學期；完成後須繳交修課報告與心得。課程學分將依據海外選課結果給予適度抵免。
- 3.為提升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凡通過並執行完成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專業認可之研究計畫，或取得研究所入學許可且報到者，可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則免除前述「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畢業門檻規範。

五、畢業門檻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始進行審查，由學生提交必要審查之佐證資料，以利進行審查。

六、(一) 學生在學期間尚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可參加本系或外語教學委員會所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一學期。輔導班成績及格，且具備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兩次未通過證明者，得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外語能力會考並通過及格標準；或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考試，達到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其他相關說明，請詳附件四。

1. PVQC 專業英文辭彙能力國際認證-專家級；
2. JVQC 日文單字力檢定-N4 級(五專) / N3 級(四技)。

(二) 針對延修滿一學年學生，已修畢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但仍未完成外語能力或專業技能畢業門檻者，須具備外語能力或專業技能各至少兩張檢定未通過證明，始能申請特別輔導外語能力或專業技能各 30 小時，如獲通過，亦視同達到畢業門檻。

(三) 本系五專部學生已完成實習並直升四技部就讀者，視同完成「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門檻。

七、若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如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生或其他功能性影響語言學習課

程者），持公立醫院證明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且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A1 (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 (基礎級) Waystage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2 (高階級) Vantag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精通級) Mastery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 990 分	聽力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60	115	275	385	45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滿分 200 分	口說	50	90	120	160	180	
	寫作	30	70	120	150	180	
全球英檢 (GET)		A1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國際英檢 (ILTEA)			A2	B1			
企業英檢 (GEPT Pro)		-	-	實用級 60 ⁺	專業級 90 ⁺	-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82-99	100-119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劍橋主流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雅思 (IELTS) 滿分 9 分		-	3 ⁺	4 ⁺	5.5 ⁺	6.5 ⁺	7.5 ⁺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	120-179	180-239	204-360	-	-
托福紙筆測驗	紙筆 (ITP) 滿分 677 分	-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網路 (iBT) 滿分 120 分	-	-	42	72	95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	S-1 ⁺	S-2	S-2 ⁺	S-3	-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		Level 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Level 1 91 ⁺

附件二：各項日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A1 (入門 級) Breakthrough	A2 (基礎 級) Waystage	B1 (進階 級) Threshold	B2 (高階 級) Vantag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精通級) Mastery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滿分 180 分	N5 80 分合格	N4 90 分合格	N3 95 分合格	N2 90 分合格	N1 100 分合格	-	-	-	-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滿分 1000 分	F 級 250-349 分	E 級 350-499 分	D 級 500-599 分	C 級 600-699 分	準 B 級 700-799 分	B 級 800-849 分	準 A 級 850-899 分	A 級 900-929 分	特 A 級 930-1000 分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BJT) 滿分 800 分	J5 100 分以下	J5 100 分(含)以上	J4 200 分(含)以上	J3 320 分(含)以上	J2 420 分(含)以上			J1 530 分(含)以上	J1 ⁺ 600 分(含)以上

-附件三：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依類別考取證照張數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級數（含）以上	發證單位	備註
電腦應用	TQC 各類證照	中文輸入	專業級	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	任選 2 張
		英、日文輸入	進階級		
		Excel	實用級		
		其他類證照	進階級		
	MOCC 各類證照	電子商務（EC）	專業級	中華民國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Word			
		Excel			
		PowerPoint			
	BAP 各類證照	文書處理	Fundamental Level	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電子試算			
商業簡報					
電腦網頁設計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商業國貿	國際貿易業務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任選 1 張
	會計檢定				
	國際貿易大會考		通過 （相當於丙級）	台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G 檢 グローバル人材ビジネス事務検定 (Global 人材商務實務検定考試)		通過	Global Human Resource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國際禮儀專業服務認證 (新增)		通過	ITDC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電腦技能基 金會	跨領域任 選 2 張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新增)		通過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 協進會	
	社群經營管理師(新增)		通過	微析科技	
	社群行銷企劃師(新增)		通過	微析科技	
	殷勤款待・日式服務(初級) (日本の 宿 おもてなし検定初級) (新增)		通過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實務技能検定協會	
金融保險報 關不動產	13 種法定金融證照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通過	臺灣金融研訓院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 理之民間機構	任選 2 張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級數(含)以上	發證單位	備註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不動產營業員 <u>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u> 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證書			
	不動產經紀人 專責報關人員	證照 (相當於乙級)	任選 1 張	任選 1 張
觀光旅遊	領隊人員	證照 (相當於乙級)	交通部觀光署	任選 1 張
	導遊人員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新增)	通過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跨領域任選 2 張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新增)	通過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13 種法定金融證照：1.信託業業務人員 2.銀行內控與內稽 3.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4.證券商業業務人員 5.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6.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期貨商業業務員 8.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9.投信投顧業務員 10.股務人員保險業務 11.人身保險業務員 12.財產保險業務員 1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附件四：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補充說明

- (一) 針對大四實習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可由學生提出「實習轉正職之通知證明」，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免參加輔導班課程、給予外語能力檢定會考機會。
- (二) 針對大四海外實習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如完成本系認可之一學年海外實習，且實習考核成績及格，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免參加輔導班課程，給予會考機會。選擇「日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比入學前高一等級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選擇「英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 CEFR B1 等級(含)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標準。
- (三) 針對大四海外留學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語文證照未通過且未參加本系開設之外語能力輔導班者，如完成本系認可之一學年海外留學，且留學考核成績及格，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免參加輔導班課程，給予會考機會。選擇「日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等同 N1 等級標準，方承認其達到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選擇「英語能力檢定」者，會考需通過 CEFR B1 等級(含)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標準。

附件五：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及格標準說明

日語能力檢定入學前等級	及格標準（含）以上
無或N5	N4 *學生需同時檢具BJT、JVQC、J. TEST或G檢， 其中一項學期修課證明或檢定考試紀錄
N4	N3
N3	N2
N2	N1
N1	等同日語N1或英語A2等級(含) 以上之證照